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2〕106号

---

## 关于2022年度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第二轮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进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区内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检测质量，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9月5日至7日，吴中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第二轮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41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机构人员、检测设备、环境场所、检测样品、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方法、文件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检测人员进行了现场考试，按照《苏州市建设工



录缺少开始、结束的具体时间等信息。

（三）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管理不规范。一是少数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中缺少原始记录编号。二是个别检测机构用于现场填写的原始记录未连号印刷，不具有唯一性。三是部分检测机构的原始记录的信息不全。如静载原始记录未记录位移表的平面安装位置，低应变原始记录缺少受检桩的桩长、配桩形式等信息。四是原始记录签字不规范。如低应变原始记录多次检测写在一张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对应原始记录人员未签字。

（四）档案管理、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部分检测机构受控标准清单中出现过期标准，未及时更新；部分机构缺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室内缺防火、防盗、温控等措施；档案室内堆放其他杂物。

（五）样品管理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中混凝土抗压试件未按省规程要求刻字，抗渗试件有集中堆放现象；内墙面漆未对耐洗刷性试件进行样品标识转移；复合硅酸盐水泥未对样品封存。

### 三、结果通报

#### （一）情况较好的机构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苏勘岩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等四家检测机构内部管理相对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在本次检查中考核得分较高，且该四家单位参加理论测试的检测人员成绩优良。

#### （二）情况较差的机构

##### 1. 江苏润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存在问题：检测分场所人

员未见任命文件；未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账；原始记录缺测量声测管壁厚钢卷尺或卡尺；静载设备使用记录缺日期及时间；报告编号 C024B20322230003 声测报告对应原始记录缺桩顶标高；声测原始记录缺唯一性编号；低应变原始记录多次检测写在一张原始记录；检测方案中缺抗拔桩锚筋验算；报告编号 C024B20322230003 声测报告中声测管内径与报告不一致；缺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室内缺防火、防盗、温控等措施。

**2. 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存在问题：**地基基础方面：**低应变仪 221-02 校准确认表中校准结果值与校准证书不统一；最大 30000kN 无档案及计算书；低应变仪 221-01、千斤顶 223-01、静力仪 312-09 使用记录无起止时间；千斤顶 223-01 静力仪 312-09 记录缺失；E05420312200024 项目两套动测仪 221-01 有原始记录 221-02 无原始记录；E05420122200043 报告中 33#桩卸载时实际荷载误差远大于分级荷载的 10%，1232kN 实际为 577-656kN。**材料方面：**任务单 590022-01280XPS 板塑料外包装未拆进行状态调节；任务单号 104122-14360 砼试块表面刻制不符合规程规定要求；任务单号 213522-00025 抹面砂浆，拉伸粘结强度试件制备不符合检测要求；任务单号 10222-01774 单面搭接焊试件提供不出样品留置记录；任务单号 32612200043 蒸压加气砼试块 8 月 26 号检测抗压强度后 9 月 7 号未测量试件破坏后烘前质量测定；受控文件清单（KJTC/QM-09）中 DGJ32/TJ86-2009、DGJ32/J23-2006、DGJ32/JJ85-2009 标准已废止。

**3.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存在问题：管理编号“ND-D-01”基桩动态测量仪的频率校准值未覆盖“JGJ106-2014”

规定的扫频范围；管理编号“ND-D-01”基桩动态测量仪2022年5月12日的仪器设备校准结果确认表中，校准依据“JJG930-1998”、确认依据“DGJ32/TJ142-2012”均已作废。设备校准结果确认记录中，缺少对校准机构资质、测量能力等确认的信息；未能提供基桩静载荷试验用主梁满足最大加载量20000kN要求的证明文件；查设备使用记录，均缺少开始、结束的具体时间等信息。出厂编号“KS1404015”低应变检测设备，在2022年5月15~17日、6月15~16日，未当时予以记录，事后补记；未按照每台仪器设备分别建立出入库记录；记录中不同人员笔迹雷同，不易追溯；编号“A0142022220001SE”、“A0142022220002SE”高应变报告对应的原始记录中，缺少落距、贯入度等信息；报告编号“A0142012210009SE”静载检测方案中，未确认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编号“A0142012210008SE”静载试验报告中检测人员与原始记录不一致。

针对另外3家得分较低且日常管理不到位、1家有人员理论考试不合格的检测机构（苏州市永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鑫源岩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东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锦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我局质安科、质监站、检测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对其进行了集中约谈，要求相关单位立行立改，规范检测行为，确保工程检测质量。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各受检检测机构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全面规范检

测行为，提升检测业务水平。

（二）规范检测行为，杜绝“虚假报告”行为。请各受检检测机构务必规范现场检测行为，做好桩基静载检测数据实时自动上传工作，杜绝桩基静载检测“未检出报告”等行为。后续，我局质安科、质监站、检测中心等部门将加强联动，强化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将信息化手段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查处桩基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面加强检测场所检测能力管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设立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场所，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CMA），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5日

